

##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2026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股东会授权下，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4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4,400,000.00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如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按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实施；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总额固定不变；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

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0 月 9 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10 月 12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0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股利将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311 |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
| 2  | 08*****773 | 宁波歆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9 月 23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所持公司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

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股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因此，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

咨询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6238215

传真电话：028-86238215

## 八、备查文件

- 1、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